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29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1.05%，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6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29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1.05%，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6百萬港元))。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各自作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買賣主要事項：**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157,800股B系列優先股，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發行在外股份的1.05%。

**代價及付款條件**

總代價15,000,000美元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代價的90%由買方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及
- (b) 買方須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賣方將賣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悉數繳付適用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其他類似稅項的憑證交付予買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賣方收購目標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表現及前景、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以及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二尖瓣及三尖瓣介入治療。

**先決條件**

- (i) 買方須達成或賣方將豁免的條件
  - (a) 聲明及保證。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應真實準確。
  - (b) 履行義務。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買方須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契諾及條件。

- (c) 授權。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買方已妥當且有效地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授權買方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並完成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交易。
  - (d) 文件的簽立。買方已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文件，並已將每份相關文件的掃描副本交付予賣方。
  - (e) 程序。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並於交割時完成的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的附帶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簽立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所有類似權利(如有)的書面批准及／或豁免，截至交割時均已妥為取得並生效。
  - (f) 並無禁止。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布、實施或採納任何會禁止、限制或阻止任何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 (ii) 賣方須達成或買方將豁免的條件
- (g) 聲明及保證。賣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應真實準確。
  - (h) 履行義務。於交割時或交割前，賣方須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契諾及條件。
  - (i) 文件的簽立。賣方已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文件，並已將每份相關文件的掃描副本交付予買方。
  - (j) 程序。所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並於交割時完成的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的附帶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簽立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所有類似權利(如有)的書面批准及／或豁免，截至交割時均已妥為取得並生效。
  - (k) 並無禁止。概無政府機關已制定、發出、頒布、實施或採納任何會禁止、限制或阻止任何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統稱為「交割條件」)

## **交割**

目標股份買賣的交割應於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最優待遇**

倘買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8月31日，以現金方式按高於銷售價的價格（「較高價格」）向第三方收購B系列優先股，則買方須就較高價格與銷售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乘以目標股份數目向賣方作出補償。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a)經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或(b)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交割，由並無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文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交割的非違約方終止。

## **VALGEN股東協議**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買方應簽立並向目標公司交付一份遵守契據，據此，其同意並承諾遵守、遵循及受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項下所有條款的約束。此外，買方作為Valgen股東協議及Valgen經重列細則項下B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行使並享有附屬於目標股份的所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利益。有關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Valgen股東協議」一節。

以下載列Valgen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訊及查閱權：**目標公司的投資者有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收取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並查閱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 **贖回權：**

(a)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i)目標公司未能於其中載列並經各方協定的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目標集團任何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創始人方出現重大違約事件，或(iii)A系列優先股股東贖回目標公司股份時，目標公司任何B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贖回義務人按相等於其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贖回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B系列優先股；

- (b) 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i)目標公司未能於其中載列並經各方協定的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B系列優先股股東贖回目標公司股份時，目標公司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按相等於其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贖回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及
- (c) 倘B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a)段第(iii)項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上文(b)段第(ii)項選擇行使其贖回權，則目標公司須向所有已行使其贖回權的B系列優先股股東悉數贖回B系列優先股。

**優先清算權：**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所投資金額連同按指定利率計算的單利。

**換股權：**目標公司的每股優先股應在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1:1的初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目標公司優先股的各持有人可選擇隨時按1:1的初始換股比例將其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投票：**各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或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股份發行及轉讓的權利及限制：**優先股股東有權享有慣常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保護條款：**目標集團不得進行若干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目標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股本證券、批准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轉讓、許可或轉讓目標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核心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除非經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並經目標公司大多數B系列優先股股東投贊成票或事先書面同意。

**關鍵僱員的全職服務契諾：**目標公司的創始人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若干關鍵僱員繼續全職受僱於目標公司，且在以下較早者發生前不得因任何原因隨時終止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a)目標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或(b)該關鍵僱員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中的任何權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介入呼吸病學領域開拓者，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供肺部疾病介入診療解決方案。基於獨有的全肺抵達專利技術，開發了一款包括導航、診療的綜合介入呼吸病學平台，本公司聚焦肺部疾病微創介入診療產品的研發，尤其是慢阻肺及肺癌的介入治療，已經形成多項安全有效的創新型肺部疾病解決方案，解決了現有診療模式的痛點，滿足大量肺部疾病臨床醫療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20項已經實現商業化和正在研發階段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全球或中國獨一無二的創新肺部介入診療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擁有合計737項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亦在中國、歐洲及亞洲等全球主流市場開展臨床培訓、市場教育、品牌推廣及商業化工作。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啓明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啓明醫療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啓明醫療主要從事中國及全球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業務。其產品及候選產品專為經導管植入設計，用以置換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及肺動脈瓣、二尖瓣與三尖瓣反流相關的功能失常心臟瓣膜。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訾先生及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分別直接及／或間接於啓明醫療總股本中擁有約9.82%及12.94%的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等疾病的系統解決方案。其產品包括二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經股靜脈途徑）及三尖瓣修復裝置DragonFly-T™。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二十二名股東，其中訾先生及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3,809,378股及1,123,897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5.27%及7.46%。目標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淨利潤／(虧損) (除稅前)	(133,324)	(40,352)	45,107
淨利潤／(虧損) (除稅後)	(133,324)	(40,352)	45,10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肺部介入診療產品的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技術及產品的研發。

鑑於結構性心臟病與肺部疾病之間存在相似性及關聯性，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了讓本集團得以實現心肺疾病綜合診斷及治療的寶貴機會。憑藉本公司在慢性阻塞性肺病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建立心肺疾病綜合診斷和治療平台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由於結構性心臟病及肺部疾病的治療均涉及介入療法，故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其研發能力的機會，將其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技術應用於肺部疾病的治療，反之亦然。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6.HK）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股份的總購買價15,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訾先生」	指	訾振軍，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roncus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義務人」	指	(i)就B系列優先股(目標公司B系列轉讓股及A系列優先股除外)而言，目標公司；及(ii)就B系列轉讓股而言，其中所有轉讓方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銷售價」	指	每股B系列優先股95.057美元，其按代價除以目標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賣方」	指	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B系列轉讓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由若干特定轉讓方向相關受讓方所轉讓的目標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股份」	指	157,800股B系列優先股
「Valgen經重列細則」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Valgen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股東協議
「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HK)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1美元=7.775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